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益气体”）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尤家佳、赵志丹、张潮、王爱艳、申郑海组成科益气体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尤家佳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张潮新增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科益气体的第二期北



交所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科益气体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科益气体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科益气体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科益气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益气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科益气体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科益气体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加强。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帮助相关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在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现人员变更情形,同时 2023 年半年报发生了预约披露时间延迟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并提请公司关注高管人员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化。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工作,辅导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规则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尤家佳

尤家佳

赵志丹

赵志丹

张潮

张潮

王爱艳

王爱艳

申郑海

申郑海

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90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3日